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108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 依據：

依據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18 日府授秘總字第 1030070709 號「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二、 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2. 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歷或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3. 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 具備簡易操作斜背式割草機能力、手推式割草機能力
5. 具備基本水電修繕技能。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選，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三、 工作時間：

(一) 上班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

(二) 工作時間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三) 如因特殊情況，得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四、 工作內容：

- (一) 校內各項設備之簡易維修，如水電、門窗、課桌椅、用具等。
- (二) 校園清潔、綠美化工作及校舍安全之巡查維護。
- (三) 協助總務處負責本校所有財產物品管理及相關作業。
-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 需配合學校內部行政助理工作調動。

五、 工作待遇：每月薪資(含勞、健保)新台幣 23,668 元，並依據臺中市政府最新規定辦理。

六、 約僱期間：

- (一) 試用期為三個月，自108年10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期滿合格始為初聘，初聘期間為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一年一約。
- (二) 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如臺中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因經費不足，在必要情況下，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七、 解聘條件：

- (一) 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聘。
- (二) 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校方得予解聘。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聘。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聘。
-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或累積曠職三次(含)，校方得予解聘。
- (七) 其他解聘條件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八、 領表方式：

- (一) 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 (<http://www.tc.edu.tw/>) →公告資訊→學校公告自行下載文件使用。
- (二) 或由本校網站 (<http://140.128.205.9/>) →學校公告下載文件使用。
- (三) 自行至本校總務處索取。

九、 報名方式：

- (一) 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上班日上午9時至16時止)或通訊報名。
- (二) 報名時，即繳交相關文件(如第十二點所述)。

十、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8年9月12日(四)中午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 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請洽高老師。(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968號;電話：04-23894238#731)

十二、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請自行黏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 (二)履歷表(請自行黏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四)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乙份。
- (五)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六)水電、通信、電腦能力等相關專長證照影本乙份。
- (七)良民證
- (八)切結書及同意書乙份。
- (九)男性須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十三、甄選方式：

- (一)書面審查:108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由學校辦理書面審查,審查通過者,電話通知參加面試。(若資格不符,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二)面試:面試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1.時間:108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40分至總務處報到,並核驗相關證件正本(身分證、駕照、學經歷證明、專長證照),9時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面試。
 - 2.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口試)、前庭(實作)。
 - 3.實作及口試:口試,50%,每人8~10分鐘;操作割草機具除草,50%。

十四、錄取名額：

正取壹名,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08年12月31日),試用期間不合格或出缺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錄取公告: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於108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公告於臺中市南屯國小網站(<http://140.128.205.9/>)、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亦可電話查詢)。

十六、報到時間：

- (一)108年9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時以前向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二)到職日前請繳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開立勞工健康檢查表正本乙份。

十八、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108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黏貼 2 吋 半身脫帽 照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學 歷				
經 歷				
繳 交 證 件	*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由主辦單位填寫打√）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通信、電腦能力等相關專長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履歷表〈簡式〉

姓名		身分證 一編號		性 別		請黏貼最近6個月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住宅: () 手機: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學位)
		起(年、月)	迄(年、月)						
工 作 資 歷									
工作名稱	工作內容	工作期間			備註				

切結書

本人應徵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願擔保絕無

下列之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應徵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若經錄取，同意學校根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向主管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否則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